

关于对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28 号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秦森园林）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861,004.7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54%，你公司解释营业收入的下降系疫情影响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29,008.89 元，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436,554.69 元、-50,688,832.50 元。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莱州市鑫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88,106,137.62，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6.88%。公开信息显示，莱州市鑫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莱州市国资委。你公司以前年度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南地区。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39,780,195.01 元，其中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351,377.32 元。截至 2021 年末，你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8,460,923.22 元。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58,689,113.96 元。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为江苏元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3,247,271.08 元。公开信息显示，江苏元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受疫情影响出现项目停工情形，客户回款速度是否明显放缓，是否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结合产品类型、市场需求、项目执行情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2) 结合期后生产建设、新签订单、客户回款情况说明业绩和现金流下滑的趋势是否有所改善；

(3) 结合向莱州市鑫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业务背景说明相关销售是否为莱州市 PPP 项目，如是，说明公司的业务重心是否发生转移，并说明莱州市相关项目完工进度、工程款结算进度；

(4) 列示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具体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预计工期、完工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进度、工程款结算进度，并结合预计收回时点和目前回款情况说明此类应收账款是否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5) 结合与江苏元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结合江苏元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市场规模说明公司与其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金额是否与其规模相匹配，并说明江苏元初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8,597,261.60 元，主要系债务重组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说明债务重组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2) 补充说明债务重组发生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并说明债务重组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收购 SPV 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81,067,336.57 元，较期初增长 2,434.06%，主要系收购安阳市景欣生态林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拟收购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阳市景欣生态林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拟便于开展安阳市国家储备林 PPP 项目，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政府方的同意。

请你公司结合政府批示、收购进展说明收购股权预计何时能完成变更登记，预计何时能确认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106,235.40 元，你公司解释系部分已施工工程进行结算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合

同资产余额为 3,091,114,815.03 元，较期初下降 73,707,411.89 元。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33,055,940.65 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为 115,173,509.51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为 17,813,493.64 元。合同履行成本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82,508,706.17 元、17,871,085.6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资产中主要项目的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结算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项目，相关结算和支付安排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

(2) 说明在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下，消耗性生物资产与合同履行成本的余额与账面价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形；

(3) 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在经营业绩下降的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关于应付职工薪酬与期间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员工 348 名，其中销售人员 17 名，管理人员 8 名；报告期初，你公司共有员工 316 名，其中销售人员 23 名，管理人员 11 名。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新增计提 72,775,881.09 元，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523,146.62 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46,469,945.97 元。2021 年应付职工薪酬新增计提 78,414,133.49 元，销售费用中无

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44,900,576.85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的职工薪酬归集分配方法、各部门的人均薪酬、同行业的人均薪酬等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有销售人员的情况下，无销售费用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占比低于 5%的情况下，管理费用归集的职工薪酬超过 60%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的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上期数据与 2021 年年报披露明细项目的本期数据之间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7 月 5 日